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呈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C-CG-2025122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0,55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21]号

采购项目预算：1,694,72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2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洁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95,121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548,962	最低评标价法
3	第三包	550,639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95,121元

包概述：本项目分为3个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同一供应商只能对以上其中一个包号进行投标，且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一包）	项		595,121	1	595,121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一、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一包）（第二次） 二、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中标人应提供每天24小时的应急监测响应服务，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3、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指导，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按时开展监测工作。 监督性监测：按照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工作。现场监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			

			执法检测：中标人应根据执法部门申请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按照执法要求开展执法监测，执法监测数据将用于行政处罚依据。 应急监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到达采样现场，及时出具监测数据。中标人现场采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应急监测包括餐饮油烟监测、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执法类等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以外的所有监测。 5、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与此有关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资料的保密责任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6、本次监测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监测工作中出现错误，或连续两次未按要求满足采购人安排的一般监测或应急监测任务，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安全责任：中标人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无条件作为刑事诉讼证据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范围 结合工作实际，我县将第一标段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统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主要任务：县域环境质量主要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新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监测、生态功能区考核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县城规划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在线比对监测、13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应急监测。 （二）项目内容：
--	--	--	--

				第1项，县域环境质量主要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20个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毛俊水库库区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砷、汞、氨氮、石油类、总磷、铜、锌、氟化物、硒、镉、铅、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流量。 (共26项)	每月检测一次
				2	雷家岭村濠溪水（塔峰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3	舜水村关帝庙（塔峰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4	溪林村江口大桥舜水（塔峰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5	五都村华阴水（新圩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6	永桥村涵江水（新圩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7	新村蓝溪水 (土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8	社背村月溪水 (土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9	蒋家村薛家水 (太坪圩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0	元竹村蓝溪水 (楠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1	淌头村梓林源水 (祠堂圩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2	岩坵村俊水河 (毛俊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3	万年村滴水龙舜水河 (所城镇)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4	甲背岭村漕溪河 (浆洞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每月检测一次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15	荆竹村凌江河 (荆竹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6	蓝江村钱家寨 琛水(大桥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7	高源村高良源 水(湘江源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8	源峰村新田湾 河(汇源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19	毛利坪村隔河 水(犁头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20	马袅大桥钟水 (土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21	蓝后村石燕河 上游(楠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 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table><tr><td>22</td><td>蓝后村石燕河 交界（楠市镇）</td><td>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td><td>每月检测一次</td></tr><tr><td>23</td><td>枫木山村鲁田河（浆洞乡）</td><td>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td><td>每月检测一次</td></tr></table>	22	蓝后村石燕河 交界（楠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23	枫木山村鲁田河（浆洞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22	蓝后村石燕河 交界（楠市镇）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23	枫木山村鲁田河（浆洞乡）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流量。 （共11项）	每月检测一次								
第2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3个点位）。 ①监测点位：岭脚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毛俊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蓝山县水厂（汇源源峰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 ②监测因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加测电导率、流量，现场需进行物理性状描述（如清澈程度、水体颜色、气味、有无浮油等）。 ③监测频次：每个季度一次62项，一年一次109项全分析。 第3项，新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监测（3个点位）。											
			<table><tr><td>序号</td><td>点位名称</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频次</td></tr><tr><td>1</td><td>塔峰镇三里村</td><td>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a、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td><td>丰水期、枯水期各检测一次，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12月份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td></tr></table>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塔峰镇三里村	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a、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	丰水期、枯水期各检测一次，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12月份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塔峰镇三里村	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a、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	丰水期、枯水期各检测一次，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12月份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								

						碳、总氮、铍、锑、镍、钴、铊（共47项）		
				2	土市镇坦头村	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a、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铍、锑、镍、钴、铊（共47项）	丰水期、枯水期各检测一次，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12月份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	
				3	新圩镇板屋村	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a、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铍、锑、镍、钴、铊（共47项）	丰水期、枯水期各检测一次，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12月份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	
			第4项，生态功能区考核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4家企业）。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污染物排放参照标准	监测频次

				1	蓝山县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蓝山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①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出水口。 取样与监测：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在排放口应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pH、水温、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水质指标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7 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替代方法、等效方法执行。 ②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取样与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甲烷监测点设于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 GB16297 中附录 C 和 HJ/T55 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样频率，每 2h 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8 执行。 ③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①PH、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限值一级A标准和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对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④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对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第二个月完成监测任务）
--	--	--	--	---	--------------------------------------	--	--	-------------------------------------

						采样点位：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2	蓝山县生活垃圾处理站 (蓝山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水质：总排口。 		

						气管排放口的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5%。) ②恶臭污染物监测：恶臭。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环境敏感点方位的场界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土壤：沿企业废水排放去向，在距废水排放口1000米以内布设3个监测点，在地下水流向上游距场界500米以内布设1个监测点。	①土壤：PH值，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含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②《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每年一次，单独出具监测报告	
				3	永州湘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废水：废水总排口（生活废水排污口）	①有组织废气7个点位（包括DA001丝印废气排放口、DA002 刷胶废气排放口、DA003 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4 手工刷胶废气、DA005 手工刷胶废气2#、DA006 刷胶废气排放口2#、DA007 刷胶废气排放口3#），监测项目（包括VOCs、苯、甲苯、二甲苯）；②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一个上风向、三个下风向），监测项目（包括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③废水监测一个点位，废水总排口（生活废水排污口），监	每年一次，废水、废气分别出具监测报告

						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	蓝山县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出水口。 取样与监测：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在排放口应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pH、水温、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水质指标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7 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替代方法、等效方法执行。 ②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取样与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甲烷监测点设于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 GB16297 中附录 C 和 HJ/T55 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样频率，每 2h 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①PH、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视实际情况增加特征监测因子）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限值一级A标准和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③废气：H₂S、NH₃、甲烷、恶臭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对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①废水、废气每季度一次，废水、废气分别出具检测报告（每季度第二个月完成监测任务）； ②土壤监测每年一次，12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8 执行。 ③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采样点位：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④周边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参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技术规范实施。	⑤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对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⑥土壤监测项目：0-20cm 表层土壤样品，土壤PH值、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锑、钒、铊、锰等元素的全量。	
				第5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监测名单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地表水：蓝山县塔峰镇两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江口水厂）、蓝山县新圩镇龙井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圩水厂）、蓝山县新圩镇毛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毛江水厂）； 地下水：蓝山县塔峰镇白鸬洞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鸬洞供水工程）、蓝山县楠市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楠市老水厂老市场牛行水井、元家冲石盘水井）。 2. 监测项目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		

			2的补充项目（5项）、加上电导率，共30项。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4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全年2次。如遇异常情况，刚须加密监测。 4. 工作方式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工作经费。由各分局组织开展，省监测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汇总和审核。 5. 数据报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通过总站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驻市中心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审核。每季度业务系统开放期按时报送地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6月30日、11月30日之前报送地下水水源地监测数据。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监测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审核及质控抽查。 第6项，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1、范围。县级环境质量报告书。 2、内容。2026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的word版本和PDF版。 3、时间：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在12月底前完成。
--	--	--	--

			4、报告要求。报告编写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641-2012）编制2026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第7项，县城规划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①区域声环境监测范围 区域声环境监测按照350米×350米网格布点法，经优化，划分为134个点位； 区域声环境监测的频次、时间与测量： I 昼间监测每年1次，监测工作应在昼间正常工作时段内进行，并应覆盖整个工作时段。 II 夜间监测每年1次，监测从夜间起始时间开始。 III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IV 每个监测点位测量10min的等效连续A声级L_{eq}（简称等效声级），记录累积百分声级L_{10}、L_{50}、L_{90}、L_{max}、L_{min}和标准偏差（SD）。 ②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范围 道路交通噪声经优化，划分为20个点位；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的频次、时间与测量量： I 昼间监测每年1次，监测工作应在昼间正常工作时段内进行，并应覆盖整个工作时段。 II 夜间监测每年1次，监测从夜间起始时间开始。 III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IV 每个监测点位测量20min的等效声级L_{eq}，记录累积百分声级L_{10}、L_{50}、L_{90}、L_{max}、L_{min}和标准偏差（SD），分类（大型车、中小型车）记录车流量。 ③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范围
--	--	--	---

			功能区噪声7个点位。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的频次、时间和测量量： I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日期应相对固定。 II 每个监测点位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记录小时等效声级L_{eq}，小时累积百分声级L_{10}、L_{50}、L_{90}、L_{max}、L_{min}和标准偏差（SD）。 III 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8项，在线比对监测。 ①监测点位 重点排污单位：蓝山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蓝山县生活垃圾处理站（蓝山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蓝山县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②监测内容 与废水自动监控设备的监测因子一致，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根据实际监测）、其他特征因子； ③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在其正常工况下，在线监控设备的比对抽测频次不低于1次/季度。 第9项，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新圩镇、太坪圩镇、毛俊镇、土市镇、祠堂圩镇等5个乡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等。 手工监测方式按每月监测一次，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采用日均值。塔峰镇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站数据。
--	--	--	--

			第10项，应急监测。 1. 监测范围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信访投诉件涉及的污染源监测、在2026年度内新增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 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3. 监测频次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4. 工作方式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分级响应确定。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通知被委托方安排采样人员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具体内容适时商定。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应急监测 6. 数据报送 承担应急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应急监测后，及时将其监测结果报送同级生态环境局。 五、其他要求与说明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2026年度；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2付款方式：本项目由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和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组成，分期据实结算。
--	--	--	---

			2.2.1. 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在确保全年监测工作依法依规、真实有效、报告无差错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按一年分两期的方式据实结算，上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下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 2.2.2. 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预算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待本合同到期后，在结算全年监测服务时，将全年应急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工作完成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项目投入的高工1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或质量检验或地球化学勘察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职称证1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或质量检验或地球化学勘察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返聘人员则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5.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不小于2次参加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能能力验证且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需承诺未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2024年度环保信用黄牌、红牌、黑牌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7. 项目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2台(如车辆自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求能同时看清车辆及车牌号码的图片复印件)。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一包）	1.1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548,962元

包概述：本项目分为3个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同一供应商只能对以上其中一个包号进行投标，且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二包）	项		548,962	1	548,962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一、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二包）（第二次） 二、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中标人应提供每天24小时的应急监测响应服务，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3、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指导，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按时开展监测工作。 监督性监测：按照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工作。现场监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 执法检测：中标人应根据执法部门申请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按照执法要求开展执法监测，执法监测数据将用于行政处罚依据。 应急监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到达采样现场，及时出具			

			监测数据。中标人现场采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应急监测包括餐饮油烟监测、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执法类等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以外的所有监测。 5、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与此有关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资料的保密责任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6、监测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监测工作中出现错误，或连续两次未按要求满足采购人安排的一般监测或应急监测任务，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安全责任：中标人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无条件作为刑事诉讼证据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范围 结合工作实际，我县将第二标段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统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主要任务：一般监控村庄环境质量监测（水、气、土壤监测）、农业面源地表水监测、农村日处理20吨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监测、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其它入河排污口专项监测、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编写《蓝山县农村环境质量年度报告书》、应急监测。 （二）项目内容： 第1项，一般监控村庄水、气、土壤监测，农业面源地表水监测 1、监测范围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一般监控村庄的水、气、土壤监测和农业面源地表水的监测。
--	--	--	---

			2. 布点方法 (1) 环境空气质量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居民区布设1个监测点位（坪源村）。 推荐使用村庄周边（10公里以内）的空气监测自动站数据，若使用自动站数据，则取每个月平均浓度，每个季度上报三条数据。 若使用手工监测数据，采用日均值而非八小时滑动平均值作为污染物浓度。每个季度上报连续五天的监测数据。 (2) 地表水水质 在监控村庄所在县域，结合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适当增加环境监测布点，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 ①以村庄所在县域为单位。在县域最大河流（水系）的出、入境位置各布设一个监测断面。如有湖库，增加布设1个监测点位，有2个以上湖库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相对重要的1个开展监测（车头桥交界监测断面）。 ②在县域内重点区域设置2-3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A. 在县域内最大的农作物种植区受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如有大型灌区，优先在灌区的农田退水口下游500m处设置断面。粮食大县和蔬菜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毛俊村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 B. 在县域内最大的畜禽或水产养殖集聚区、或最大的规模化畜禽或水产养殖场受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畜牧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车头桥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C. 在监控村庄所在的农村生活集聚区受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在监控村庄附近的受纳水体布点即可。每个县均应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坪源村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D. 若上述农业面源所在受纳水体下游不足500m处即汇入上一级河流，则在汇入上级河流之前设置相应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断面。 E. 监测点位一般设置在县域最大河流的下一级支流，一般为三级或四级
--	--	--	---

			支流。 F. 无明显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在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集聚区等农业面源重点区域的地下水井布设监测点位。 （3）土壤环境质量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基本农田、园地（果园、茶园、菜园）、饮用水源地周边的土壤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3个监测点位。 可根据村庄环境状况，在以下重点区域土壤中选取两类，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开展监测。重点区域土壤包括：工矿企业周边土壤；畜、禽、水产养殖场周边土壤；污水灌溉的农田土壤；大量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场地周围的土壤；长期受工业废气和粉尘影响的土壤；居民聚集区土壤；其他疑有污染的土壤。 3. 监测项目 （1）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采用日均值，臭氧（O₃）采用八小时最大滑动平均值。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2）地表水水质 ①县域河流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监测点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有条件的地区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N计）”2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 ②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 （3）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	--	--	---

			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4.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人工监测方式的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4次；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土壤环境质量每5年监测1次，所有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分5年监测完成。 5. 工作方式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为地方事权，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工作经费。由各分局组织开展，省监测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汇总和审核。 6. 数据报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通过总站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驻市中心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审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按照国家平台开放时间按时完成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的报送及审核工作；11月底前，完成村庄土壤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监测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2026年底前，驻市中心将辖区内农村村庄环境质量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省监测中心。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内部质控执行《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25号）文件有关要求，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审核及质控抽查。 第2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1. 监测范围 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样时根据设施出水情况确定）（预计26家）。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水温、。
--	--	--	--

			选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流量。 3. 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4. 工作方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工作经费。由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监测，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建设或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其履行自行监测。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抽取20%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 5. 数据报送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监测数据，每年6月、11月底之前通过总站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本行政区域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驻市中心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审核。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及驻市中心负责数据审核及质控抽查。 第3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监测 ①监测范围： 全县1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出水口水质监测；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气监测。 ②废水 监测项目：PH、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烷基汞、流量。 监测频次： 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每月监
--	--	--	--

			测一次，其他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每季度一次，单独出具监测报告。 对照标准： 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日均值）限值一级A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其他乡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③废气：无组织 监测项目：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采样点位：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为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甲烷为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监测频次：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监测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对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的排放标准值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的规定执行； ④废气：有组织 监测项目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采样点位：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频次：塔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塔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2个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监测一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对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	--	--	--

			第4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其它入河排污口水质专项监测 1. 监测范围 一是监测范围为全县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二是以2022年以来排查建立的其它入河排污口清单为基础。（预计20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及特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3. 监测频次 全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口，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 工作方式 入河排污口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各分局根据管理需求统筹组织，负责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和计划、组织监测、开展质控核查。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染源执法监测开展质量核查。 6. 数据报送 ①事权责任单位负责将监测数据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要求在完成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并同步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各分局于每年12月10日之前将年度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报告，报送市局监测科，电子件发送至yzhbkjk@163.com。 第5项，农村供水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水源地名称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①监测范围
--	--	--	---

			农村供应千人以上水源地。7个乡镇级的点位，33个乡镇级以下的点位，合计40个点位（其中地表水23个点位，地下水17个点位）。 ②监测项目 I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21个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加电导率，共30项。 II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17个点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③监测频次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一次，10月份之前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第6项，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 1、范围。县级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 2、内容。2026年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的word版本和PDF版。 3、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负责完成编制《农村环境质量报告书》。 4、报告要求。报告编写，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第7项，城区黑臭水体监测 ①监测范围 西外街旁水渠、赤兰桥水渠
--	--	--	---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③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第8项，4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楠市镇、浆洞乡、汇源乡、犁头乡等4个乡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 手工监测方式按每月监测一次，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采用日均值。塔峰镇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站数据。 第9项，应急监测。 1. 监测范围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2. 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3. 监测频次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4. 工作方式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分级响应确定。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通知被委托方安排采样人员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具体内容适时商定。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应急监测 6. 数据报送 承担应急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应急监测后，及时将其监测
--	--	--	---

			结果报送同级生态环境局。 （三）其他要求与说明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2026年度；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2付款方式：本项目由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和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组成，分期据实结算。 2.2.1. 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在确保全年监测工作依法依规、真实有效、报告无差错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按一年分两期的方式据实结算，上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下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 2.2.2. 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预算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待本合同到期后，在结算全年监测服务时，将全年应急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工作完成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项目投入的高工1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或质量检验或地球化学勘察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职称证1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或质量检验或地球化学勘察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返聘人员则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5.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不小于2次参加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能能力验证且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需承诺未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2024年度环保信用黄牌、红牌、黑牌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
--	--	--	---

				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7. 项目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2台(如车辆自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求能同时看清车辆及车牌号码的图片复印件)。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蓝山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二包）	1.1	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其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550,639元

包概述：本项目分为3个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同一供应商只能对以上其中一个包号进行投标，且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蓝山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三包)	项		550,639	1	550,639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重点企业监测	一、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三包)（第二次） 二、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中标人应提供每天24小时的应急监测响应服务，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3、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指导，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按时开展监测工作。 监督性监测：按照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工作。现场监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 执法检测：中标人应根据执法部门申请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按照执法要求开展执法监测，执法监测数据将用于行政处罚依据。 应急监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到达采样现场，及时出			

具监测数据。中标人现场采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各类原始记录备查）。应急监测包括餐饮油烟监测、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执法类等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以外的所有监测。

5、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与此有关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资料的保密责任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6、本次监测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监测工作中出现错误，或连续两次未按要求满足采购人安排的一般监测或应急监测任务，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安全责任：中标人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无条件作为刑事诉讼证据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范围

近年来随着环保执法监管范围的扩大，我县重点污染源监测的任务也越来越重，结合工作实际，我县将第三标段的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主要任务：重点管理企业监测、在线比对监测、应急监测。

（二）项目内容：

第1项，重点管理企业监测（视适时实际情况进行加密监测，根据重点污染源实际情况增测特征因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1	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热风炉废气排放口、烧结废气排放口。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④废水：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 ⑤土壤：在企业最大风频的下风向距场界1000米以内布设3个监测点（多年平均风速≤2米/秒，可相对靠近场界；多年平均风速？2米/秒，可相对远离场界），在最大风频的上风向距场界500米以内布设一个监测点。（土壤数据单独出报告）	①厂界噪声：Leq(A)。 ②热风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 烧结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氟化物、二噁英类。 ③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 ④土壤：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水分、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⑤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须达到《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⑦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铊”、冷却循环水的PH、镉、汞、砷、铅、铬、六价铬、总镍、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工业废水铊污染	①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土壤监测每年一次（土壤数据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	--	--	--	---	---------------	---	---	--

				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	
2	蓝山县鑫 烨贸易有 限公司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热风炉废气排放口、烧结废气排放口。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④废水：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 ⑤土壤：在企业最大风频的下风向距场界1000米以内布设3个监测点（多年平均风速≤2米/秒，可相对靠近场界；多年平均风速？2米/秒，可相对远离场界），在最大风频的上风向距场界500米以内布设一个监测点。（土壤数据单独出报告）	①厂界噪声：Leq(A)。 ②热风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 烧结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氟化物、二噁英类。 ③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 ④土壤：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水分、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⑤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须达到《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⑦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铊”、冷却循环水的PH、镉、汞、砷、铅、铬、六价铬、	①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土壤监测每年一次（土壤数据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总镍、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	
3	蓝山县兴达锰业有限公司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热风炉废气排放口、烧结废气排放口。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④废水：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 ⑤土壤：在企业最大风频的下风向距场界1000米以内布设3个监测点（多年平均风速≤2米/秒，可相对靠近场界；多年平均风速？2米/秒，可相对远离场界），在最大风频的上风向距场界500米以内布设一个监测点。（土壤数据单独出报告）	①厂界噪声：Leq(A)。 ②热风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 烧结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氟化物、二噁英类。 ③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 ④土壤：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水分、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⑤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须达到《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①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土壤监测每年一次（土壤数据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⑦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铊”、冷却循环水的PH、镉、汞、砷、铅、铬、六价铬、总镍、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		
			4	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	①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②水质：尾矿压滤废水回用水池，对照《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③地下水观察井（在尾矿库周边设置三个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定期进行监测。第一个沿地下水流向设在尾矿库上游，以薛家村水井作为对照井，反映地下水的本底值；第二个沿地下水流向设在尾矿库下游，作为污染观测井；第三个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周边，以栗木爻村水井作为污染扩散监控井）。 ④废水：全部涉水的循环水池。	①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②废水：尾矿压滤废水回用水池、第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尾砂库回水区：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镍、总铍、总铊、总银。 ③地下水水质：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数； ④废水：《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5466-2010,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每半年一次
			5	蓝山县利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	一、监测项目：	每半年一次

				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陶粒厂）	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二、陶粒行业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旋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85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3。 2、旋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4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3。 3、旋窑尾气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200mg/M3。 4、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4mg/M3。 5、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深度最高点1mg/M3。 如国家或省、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蓝山县田心众益陶粒厂（业主文顺林）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二、陶粒行业执行《环评报	每半年一次

						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旋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85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3。 2、旋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4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3。 3、旋窑尾气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200mg/M3。 4、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无组	
--	--	--	--	--	--	--	--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4mg/M3。 5、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深度最高点1mg/M3。 如国家或省、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蓝山县荣易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业主黄先生）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二、陶粒行业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旋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85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	每半年一次

						外浓度最高点0.4mg/M3。 2、旋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4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3。 3、旋窑尾气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200mg/M3。 4、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4mg/M3。 5、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深度最高点1mg/M3。 如国家或省、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8	蓝山县华凯轻质陶粒有限公司（陶粒厂）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二、陶粒行业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旋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85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3。 2、旋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4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3。	每半年一次
--	--	--	--	---	--------------------	---	--	-------

						3、旋窑尾气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200mg/M3。 4、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4mg/M3。 5、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深度最高点1mg/M3。 如国家或省、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蓝山县万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陶粒厂）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二、陶粒行业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每半年一次

						的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旋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85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3。 2、旋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4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3。 3、旋窑尾气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200mg/M3； 4、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
--	--	--	--	--	--	--

					浓度最高点为4mg/M3。 5、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深度最高点1mg/M3。 如国家或省、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蓝山县恒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陶粒厂）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内废气排气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二、陶粒行业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旋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85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3。	每半年一次

					2、旋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4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3。 3、旋窑尾气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200mg/M3。 4、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4mg/M3。 5、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深度最高点1mg/M3。 如国家或省、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1	蓝山县龙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	①厂界噪声：Leq(A)。	每季度一次		

					源环保机 砖厂 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窑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③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④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⑤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2	蓝山县子塘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窑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③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④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每季度一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⑤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3	蓝山县鹏程新型环保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泉塘砖厂)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窑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③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④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⑤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每季度一次

						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4	蓝山县鑫硕建材有限公司 (刘八五砖厂)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窑烟囱。 无组织废气:厂界。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③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④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⑤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 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	每季度一次

			准要求。	
15	蓝山县蓝 纺纺织有 限公司	①水质：废水总排口 ； ②废气：厂内废气排 气烟囱 ③噪声：厂界东南西 北；	一、监测项目： ①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 物、色度、氨氮、总氮、总 磷、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 卤素、硫化物、苯胺类、六 价铬。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有组织 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 气）、臭气浓度。 ④厂界噪声：Leq(A)。 二、执行标准：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纺 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287—2012表2间接 排放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 标准；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①每季度一 次。 ②废水、废 气噪声监测 数据分别出 具检测报告 。

						标准》GB14554-93。 ④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6	蓝山县大洞腾晖铸造厂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1#、2#；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每年一次
				17	蓝山县兄合铸造厂（蓝山县鸿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雄铸造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21	蓝山县晖达铸造有限公司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1#、2#；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每年一次
			22	蓝山县佳鑫铸件厂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	每年一次

						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23	蓝山县永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每年一次
			24	蓝山县盈利铸造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25	蓝山县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每年一次
			26	蓝山县众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频炉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烟气流量、颗粒物。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9726-2020）。	每年一次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		
				27	蓝山县旺利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①水质：废水总排口。 ②大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废水：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②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 执行标准 ①废水参照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②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每年一次
				28	蓝山县人民医院	①水质：废水总排口。 ②大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废水：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肠道病毒、氨氮。 ②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臭气浓度。 • 执行标准 ①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	每季度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②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9	蓝山县中医医院	①水质：废水总排口。 ②大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废水：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肠道病毒、氨氮。 ②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臭气浓度。 • 执行标准 ①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②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每季度一次
	30	蓝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①水质：废水总排口。 ②大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项目。 ①废水：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肠道病毒、氨氮。	每季度一次

						②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臭气浓度。 • 执行标准 ①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②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31	蓝山县鑫旺竹业有限公司	①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②大气：烟囱1#、烟囱2#、无组织。	一、监测项目 ①厂界噪声：Leq(A)； ②大气：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二、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每季度一次
				32	蓝山县旺利炉渣厂	①大气：无组织废气。 ②废水。	一、监测项目 ①大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连续采样不少于3个）	每年一次

			②废水：重金属、铊 二、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3	蓝山县联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	①大气：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项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②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每年一次
34	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①大气：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项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②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每年一次
35	蓝山县利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①大气：有组织废气 1#尾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3#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②大气：无组织废气。 ③水质：雨水总排口。 ④厂界噪声：厂界东	一、监测项目： ①有组织：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②无组织：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氨气）、颗粒物。 ③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pH值,石油类,悬浮物,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④厂界噪声：Leq(A)。	每年一次

					南西北。	二、执行标准：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6	湖南航登科技有限公司	①大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②水质：生活污水排放口。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喷漆废气排放口。 ②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 ③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每年一次。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37	永州市健鑫塑业有限公司	①大气：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厂界。 ②水质：生活污水排放口。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有机废气排放口。 ②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 ③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废水 ①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水温。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年一次
38	永州宸宇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①大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②水质：生活污水排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司（蓝山县）	放口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硫酸雾排气筒。 ②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 ③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39	蓝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垃圾转运站	①大气：无组织废气。 ②水质：生活污水排放口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①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六价铬,悬浮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pH值,粪大肠菌群数/（MPN/L）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40	湖南利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①大气：无组织废气。 ②水质：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排放监测2个点位：拆解预处理平台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废水监测： ①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综合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pH值。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年一次
				41	蓝山县鑫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大气：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①监测项目：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	每年一次
				42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大气：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①监测项目：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	每年一次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厂界 标准值	
43	蓝山温氏 畜牧有限 公司厚冲 现代生猪 养殖小区	大气：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向 3个点位	①监测项目：硫化氢、氨 (氨气)、臭气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 界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厂界 标准值	每年一次
第2项，在线比对监测 ① 监测点位 重点排污单位：蓝山县鑫烨贸易有限公司、蓝山县兴达锰业有限公司、 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②监测内容 与废气自动监控设备的监测因子一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含氧量、流速、烟温、流量。 ③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在其运行正常工况下，在线监控 设备的比对抽测频次不低于1次/年。 第3项，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塔峰镇、所城镇、湘江源乡、大桥乡、荆竹乡等4个乡镇的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等。 手工监测方式按每月监测一次，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采用日均值。塔峰镇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站数据。 第4项，应急监测。				

			1. 监测范围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信访投诉件涉及的污染源监测、在2026年度内新增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 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3. 监测频次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和环境管理需要来确定。 4. 工作方式 根据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应急监测预案分级响应确定。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通知被委托方安排采样人员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具体内容适时商定。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应急监测 6. 数据报送 承担应急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应急监测后，及时将其监测结果报送同级生态环境局。 五、其他要求与说明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2026年度；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2付款方式：本项目由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和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组成，分期据实结算。 2.2.1. 监测方案内监测服务费：在确保全年监测工作依法依规、真实有
--	--	--	--

			效、报告无差错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按一年分两期的方式据实结算，上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下半年监测工作完成后支付50%。 2.2.2. 监测方案外应急监测费：总计人民币大写：预算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待本合同到期后，在结算全年监测服务时，将全年应急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工作完成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项目投入的高工1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或质量检验或地球化学勘察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职称证1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或质量检验或地球化学勘察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返聘人员则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5.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不小于2次参加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能力验证且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需承诺未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2024年度环保信用黄牌、红牌、黑牌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7. 项目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2台(如车辆自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求能同时看清车辆及车牌号码的图片复印件)。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蓝山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综合环境监测服务(第三包)	1.1	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重点管理企业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